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刊登。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之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emier Intellec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數智名品控股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雷先生

顏艷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國先生

蔡新艷女士

劉正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及轉讓庫存股)。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其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99,800,000股。待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後，倘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9,960,000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該授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99,800,000股。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即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最多9,980,000股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明輝先生(執行董事)，孟雷先生及顏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王新國先生、蔡新艷女士及劉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國先生、蔡新艷女士及劉正揚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根據二零二六年680,000港元的年度審計費用，預計下個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於680,000港元至710,000港元之間。此估算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到目前的審計費用、本公司營運的複雜性、該期間的計劃業務活動、預期的審計範圍、擬議的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所需的核數師資源，而該等資源預計將與二零二六報告年度相若。該估算費用乃根據相關時間點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評估，僅供說明之用；在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之前，該費用可能予以調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emier Intellect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數智名品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並能更貼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就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維持有效。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帶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新其網站，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通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送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8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9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同時或二選一)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的股東所擁有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Digital Intelligence」)	實益擁有人	65,446,466	65.58%	72.86%
陳明輝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5,446,466	65.58%	72.86%

附註：

Digital Intelligen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Digital Intelligence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即Digital Intelligence及陳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65,446,46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購回日期概無變動，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224	0.173
九月	0.710	0.197
十月	0.670	0.470
十一月	0.480	0.460
十二月	0.500	0.24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20	0.330
二月	1.680	0.415
三月	1.800	1.250
四月	1.850	1.340
五月	1.990	1.550
六月	1.850	0.620
七月	1.590	1.25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0	0.89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GEM上市的公司於GEM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透過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一般資料

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中國市場有深入的了解。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經濟管理大專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務管理培訓畢業。身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陳先生曾於中國多個跨領域企業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立膠帶與包裝企業江西飛環包裝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同年彼轉型投身數碼經濟，創立北京國彩諮詢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北京國彩諮詢有限公司因經營期限屆滿，其營業執照遭內地主管監管機關吊銷，在此期間，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該公司目前仍處於吊銷狀態，並被視為已註銷登記。陳先生已確認，針對此次吊銷，並無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陳先生曾任上海國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亦因經營期限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同樣被吊銷營業執照。該公司目前仍處於吊銷狀態，並被視為已註銷登記。陳先生已確認，針對此次吊銷，並無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彼加入AG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任職營運總監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立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5961，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從新三板退市)，這是一家綜合酒類特許經營連鎖企業，自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長。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6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陳先生亦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其表現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Digital Intelligence已發行股本的100%，並被視為於Digital Intelligence持有的65,446,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8%。

黃振國先生(「黃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其後，鑑於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黃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目前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美好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其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其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於該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 Datasea Inc.，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 DTSS)上市；及(iv) Neo-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 NCI)上市。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曾任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7)的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

Moore Associates Limited (前稱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 (Hong Kong))的高級審計員。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60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其表現而定。

孟雷先生(「孟先生」)，58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先生在葡萄酒產業、品質管控及高級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過去三十餘年來，他曾於中國多家知名葡萄酒企業擔任各類高級職務。孟先生是合資格釀酒工程師、國家級葡萄酒品鑑師，同時亦擔任中國酒類流通協會國家級葡萄酒評審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國家級葡萄酒與果酒評審委員會委員。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任職於安徽省蕭縣酒廠，期間歷任技術員、技術部主任及生產技術總監等職。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華夏五千年(北京)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名品世家(北京)酒業連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他一直擔任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5961，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從新三板退市)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孟先生每年有權獲取薪酬50,000港元。孟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

顏艷春先生(「顏先生」)，57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腦科學與應用碩士學位。顏先生在企業管理、科技及新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海口市財政局邦達諮詢中心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擔任海南富基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e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該公司曾於全國證券商公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EFUT；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私有化程序並正式從納斯達克退市)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顏先生曾於北京富基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期間，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該公司因經營期限屆滿，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被內地主管監管機關吊銷。該公司目前仍處於吊銷狀態，並被視為已註銷登記。顏先生已確認，針對此次吊銷，並無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顏先生曾擔任盛景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3010，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從新三板退市)新經濟+X研究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顏先生擔任北京盛景網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合夥人。顏先生目前擔任多項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擔任浙江易合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57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山丘聯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青島中科英泰商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3881.OC)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961，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從新三板退市)的董事。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顏先生每年有權獲取薪酬50,000港元。顏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顏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

王新國先生(「王先生」)，75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在中國酒精及葡萄酒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政府行政、行業協會領導及企業管理方面的深厚背景。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期間服役於河北51203部隊，曾擔任秘書、參謀及連長等職務。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王先生任職於商務部食品局，先後擔任幹事及高級幹事。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於中國糖業酒類集團公司擔任多項高階職務，包括業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酒類流通協會會長。彼目前是中國酒類流通協會主席團會長。王先生曾擔任上海華貿實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被內地主管監管機關吊銷。吊銷原因為該公司連續數年未有發佈年度報告，且無法透過其註冊地址與該公司取得聯繫，而吊銷屬對不活動公司進行例行行政清理的一環。該公司其後已完成註銷登記。王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全面解散，並無未了結的業務營運或負債。王先生亦曾擔任北京中糖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吊銷，吊銷原因為該公司連續數年未有發佈年度報告，且無法透過其註冊地址與該公司取得聯繫，而吊銷屬對不活動公司進行例行行政清理的一環。強制註銷通知期已屆滿，註銷程序亦已完成。王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全面解散，並無未了結的業務營運或負債。此外，王先生曾擔任北京中糖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分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被吊銷，吊銷原因為該分公司連續數年未有發佈年度報告，且無法透過其註冊地址與該分公司取得聯繫，而吊銷屬對不活動公司進行例行行政清理的一環。該吊銷決定仍然有效，該分公司目前被視為已註銷登記且無任何營業活動。王先生已確認，針對此次吊銷，並無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王先生曾擔任北京中星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的營業登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被吊銷，吊銷原因為該公司連續數年未有發佈年度報告，且無法透過其註冊地址與該公司取得聯繫，而吊銷屬對不活動公司進行例行行政清理的一環。王先生已確認，註銷程序已全面完成，該公司已不復存在，且無任何未了結的業務營運或負債。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王先生每年有權獲取薪酬50,000港元。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

蔡新艷女士(「**蔡女士**」)，43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一名具備執業資格的中國執業律師，在公司法、併購、重組、合規及爭議解決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同時擔任北海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並擔任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法律顧問。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蔡女士每年有權獲取薪酬50,000港元。蔡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蔡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

劉正揚先生(「**劉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於會計、財務和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同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在香港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會臨時主席。其先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清盤中)(股份代號：707)；(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於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iii)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及(iv)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於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在擔任現職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累積豐富的企業財務與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七

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加入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直接投資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職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助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和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商業(營銷)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劉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如亞洲電視所公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針對亞洲電視頒佈清盤令(「清盤令」)。鑒於劉先生在清盤令頒佈前的12個月內曾擔任亞洲電視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l)及第17.50A(2)條，此事件須予披露。劉先生已確認：(a)彼與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並無任何關連，亦未牽涉其中；(b)除公開可得之資料外，彼對清盤令並不知情；(c)彼並非清盤程序的答辯人；(d)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令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e)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與彼有關的事宜。董事會認為，此事並不影響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或品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開始。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劉先生每年有權獲取薪酬144,000港元。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孟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顏艷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新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蔡新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劉正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作出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13.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11及第12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remier Intellect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數智名品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其可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上述第14(a)項決議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黃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雷先生及顏艷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國先生、蔡新艷女士及劉正揚先生。